

獨立生活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

NFOCUS服務代碼

獨立生活服務 —— 機構或獨立提供者 2639

服務定義

獨立生活服務是一種間歇性的康復性服務，旨在教導參與者與獨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相關的技能。此服務在參與者的私人住所中提供。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獨立生活服務包括日常生活活動，例如但不限於：
 - 1. 個人衛生；
 - 2. 洗衣及家務事；
 - 3. 準備餐食；
 - 4. 社區活動；以及
 - 5. 社交及休閒技能。
- C. 本服務的一部分可以通過虛擬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
 - 1. 參與者的需求必須能夠通過口頭提示及其他可通過虛擬方式提供的支援得到滿足；
 - 2. 面向基本資金層級和中級資金層級的參與者提供；
 - 3. 每周提供的獨立生活服務的大部分必須面對面提供；以及
 - 4. 在每周 70 小時的總量中，線上支援每周不得超過 10 小時。
- D. 獨立生活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且必須包含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E. 獨立生活服務有以下限制：

1. 獨立生活服務是面向不需要每天 24 小時持續支援的參與者所提供的間歇性康復性服務。
2. 參與者睡覺時，不得提供獨立生活服務。
3. 獨立生活服務僅面向 19 歲及以上的參與者提供。
4. 獨立生活服務通常在參與者的私人住所中提供。
5. 獨立生活服務不得在由機構服務提供者擁有、租賃、經營或管控的住所中提供。
6. 獨立生活服務一次最多可為三名參與者同時提供。超過三人的群組在此項服務中是不被允許的。
7. 正在接受獨立生活服務的參與者不能同時接受以下服務：
 - a. 居家行為康復；
 - b. 居家醫療康復；
 - c. 住宿康復 – 持續家庭式；
 - d. 住宿康復 —— 寄宿家庭式；
 - e. 住宿康復 – 共享生活式；
 - f. 暫托服務；
 - g. 支持性家庭生活服務；或
 - h. 治療性住宿康復。
8. 正在接受獨立生活服務的參與者在服務期間不能賺錢。
9. 獨立生活服務不得包含公共教育所能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部分內容，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及教師培訓日；
 - b. 在當地學區為參與者設定的上課時間內，不論其所選學校類型（公立、私立或家庭學校）；且
 - c. 所提供或可獲得的教育服務時數包含在每周35小時的日間服務總時數之內。
10. 獨立生活服務不得與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11. 獨立生活服務每周有如下時數上限：
 - a. 綜合性發展障礙豁免計劃為 70 小時；
 - b.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為 25 小時；且
 - c.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為 70 小時；
 - d. 一週定義為週一凌晨12:00至週日晚上11:59。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獨立生活服務可由發展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或獨立服務提供者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2. 發展性障礙個體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受參與者雇傭的個人或供應商。
 - a. 參與者負責招聘和監督其服務提供者。
- C. 獨立生活服務可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D.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獨立生活服務。
- E. 獨立生活服務需要有一個可運作的電子探訪核實系統，以便能以電子方式登記服務預約的到達和離開。獨立生活服務提供者需要具備電腦技能以及能使用電子探訪核實系統的技術。

收費標準

- A. 獨立生活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獨立生活服務按小時費率報銷。
- C. 費率取決於接受服務的人數：
1. 個別（一名參與者）；
 2. 二人小組；以及
 3. 三人小組。
- D. 交通費用：
1. 在獨立生活服務期間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之內；
 2. 前往獨立生活服務起始地點的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之內；且
 3. 從獨立生活服務結束地點離開的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之內。
- E.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